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范子和
即　債務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莊凱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代　理　人　郭勁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范子和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條及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債務人前於民國109年7月9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92號裁定准自110年1月19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均未受償，經本院於110年4月27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訛。依首揭規定，本院應為債務人是否免責之裁定。

㈡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且查：

1.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⑴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本件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仍係無業，每月領取身障補助5,065元、國民年金老年年金2,857元，長子范立武於過年給予紅包6,000元（平均每月500元，計算式：6,000÷12＝500）等

情，此有存簿（本案卷第79至80頁）、本院110年8月12日調查筆錄（本案卷第62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案卷第50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43至4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40至4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本案卷第42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48頁）在卷可參。又債務人於其前配偶所有房屋居住，無房屋費用支出，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0年度為13,341元，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後，1.2倍(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即為12,109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約5,000元，未逾此範圍，適於採計。從而，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可處分所得8,422元（計算式：5,065＋2,857＋500＝8,422），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5,000元後，每月尚有餘額3,422元（計算式：8,422－5,000＝3,422）。

⑵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即自107年7月至109年6月止）收支情形：

①關於債務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債務人於107年度至109年度均無申報所得，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均無業，原每月領取身障補助4,872元，自109年1月起調整為每月領取5,065元，未領取其他補助或給付，另長子范立武於每年過年給予紅包6,000元等情，有債務人107年度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92號卷（下稱清卷）第14至15頁】、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49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17頁）、鼓山區公所身障生活補助證明書（清卷第16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89至91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清卷第86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87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88頁）、本院110年8月12日調查筆錄（本案卷第62頁）等可參，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130,086元（計算式：4,872×18＋5,065×6＋6,000×2＝130,086）。

②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依107年12月26日修正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而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7年度至109年度各為12,941元、13,099元、13,099元，因債務人陳稱於前配偶所有房屋居住，無房屋費用支出，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後，1.2倍即為11,747元、11,890元、11,890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約5,000元，未逾此範圍，適於採計，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20,000元（計算式：5,000×24＝120,000）。

③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130,086元，扣除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120,000元，尚餘10,086元（計算式:130,086－120,000＝10,086），本件普通債權人均未受償，低於前揭餘額，應堪認定。

⑶綜上，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之數額，足認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存在。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該條款所列不免責事由，債權人亦未陳明有此情事，即難認債務人有此部分不免責情事。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形，應不予免責。惟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本件債務人雖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所示金額即

10,086元後，仍得依法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民事庭　　法　官　李育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何福添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第1項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新臺幣）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新臺幣）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7,694元	810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785元	27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2,206元	569元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769元	232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039元	1,459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522元	377元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83,400元	3,170元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421,733元	612元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81,804元	2,587元
合　　計	6,946,952元	10,086元